

山海关区统计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山海关区统计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根据《统计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统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1、在全区开展 GDP 核算工作。
- 2、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3、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工业、农业、社会、教育、节能、卫生等涉及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 4、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区情区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 5、根据部门职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区、区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专项统计调查。

6、健全全区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7、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行政许可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山海关区统计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山海关区统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 2504254.6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04254.69 元，基金预算收

入 0 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元，其他来源收入 0 元。

2、支出说明

2021 年预算支出为 **2504254.6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5254.69 元，主要是人员经费 1344208.58 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31046.11 元；项目支出 1029000.00 元，主要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安排 600000 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预算支出安排 1029000.00 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543721 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65521 元，主要为人员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378200 元，主要为人口普查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31046.11 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 15300 元、邮电费 3000 元、差旅费 9000 元、会议费 0 元、福利费 10284.9 元、日常维修费 27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以及其他费用 84761.21 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100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用；公务接待费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完成全区年度、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2、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的顺利完成。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保障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

3、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区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统一归口管理指导全区统计教育培训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二) 分项绩效目标:

1、国民经济核算

绩效目标是完成全区年度、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2、统计调查

绩效目标是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的顺利完成。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保障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

3、统计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是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区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统一归口管理指导全区统计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全区统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考试和评定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抓住重点，进一步深化统计改革。

二是做好我区在建项目统计工作。

三是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

四是强化统计服务水平。

五是夯实基础，切实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六是加强对社区统计人员的培训，提升统计人员业务素质。

无此项公开内容，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402393 元，本年度无新增固定资产预算。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151	402393
1、房屋（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45500
3、单价在 20 元以上设备		
4、.....		
5、其他固定资产	150	356893

无此项公开内容，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果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则注明：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